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张春霖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6 号

张春霖：

经查明，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你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安水务”）第一大股东，因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至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巴安水务股份 104.57 万股，减持比例为 0.16%。由于巴安水务存在股价破发情形且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我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你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第六条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4月30日